

法規名稱	醫學系學生實習課程作業要點	最新修正日期	114/05/08
制定單位	醫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1頁/共2頁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系學生實習課程作業要點

- 第一條** 為辦理醫學系學生實習分發作業，依據本校學則第 15 條及中山醫學大學學生實習辦法規定，訂定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系實習課程作業要點(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本系學生實習，除教育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三條** 實習機構遴選
- 一、調查合作意願，進行實習機構評估作業，並填寫「實習機構評估表」。
 - 二、學生得推薦實習機構，但不得由學生自行尋覓實習機構。學生推薦實習機構應同樣依實習機構評估及篩選之程序。
- 第四條** 實習媒合與分發
- 一、於學生實習前公告實習相關訊息(包含實習機構、實習地點、實習起訖時間、膳宿等)，供學生選擇參考之用。
 - 二、學生實習分發依醫學系與**主要教學實習醫院、機構**協商之實習事宜，本系就學生進行資格審查後，由該年級學生依意願協商或以公開、公平方式選填之。
 - 三、學生之實習需分發至實習醫院、機構，學生不得自行安排實習單位，未經核准而逕行實習，違者其實習成績不予承認。
- 第五條** 學生實習資格
- 一、學生應於第四學年學期結束(教務處公告成績輸入截止日前)修畢一~四年級所規定之必(選)修學分、通識畢業總學分數、英文檢定、人文及英文時數後，始得進入五年級以上之臨床實習課程。
 - 二、為維護實習學生與實習醫院人員、病患之健康，實習學生應於實習醫院報到前，依據各實習醫院之規定，辦理相關健康檢查及預防疫苗注射，並將健檢證明文件資料提供實習醫院，始得進入各實習醫院之實習課程。
- 第六條** 實習醫院及實習科別經排定後不得任意變更。如需更動，得經由實習醫院及系主任同意後始得變更，違者其實習成績不予承認。
- 第七條** 實習合約書
- 與實習機構締結之實習合約書依中山醫學大學學生實習辦法第八條規範訂定之，並依據與各實習醫院所簽訂合約規定，繳交實習費給各實習醫院。
- 第八條** 實習期間應按照各醫院之行事曆及工作時間作息。
- 請假須事前向實習醫院提出並完成手續。各科別實習課程累計請假天數至多以三天為限，超過時，該科目成績不予計算。
- 第九條** 實習期間不得同時修習實習以外之其他學分課程。
- 第十條** 實習結束後，實習成績由各實習醫院根據學生表現給予評分，並由實習醫院醫教單位彙整至本系。實習成績如不及格者須重修該科(含次專科)，經實習醫院評核及格後始取得該科成績。

法規名稱	醫學系學生實習課程作業要點	最新修正日期	114/05/08
制定單位	醫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2頁/共2頁

第十一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或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無

※修正記錄：

098 年 08 月 30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099 年 09 月 06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08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08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03 月 1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03 月 13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01 月 1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醫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14 年 01 月 16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4 年 01 月 20 日	簽呈文號 1132100609 校長核定通過
114 年 05 月 06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05 月 08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醫學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05 月 21 日	簽呈文號 1142101369 校長核定通過